

共青团重庆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渝科职院团〔2024〕44号

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秋季学期 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述职评议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五四青年节对全国广大青年重要寄语精神，全面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新时代新征程学联学生会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述职评议会的工作指引（试行）》文件精神，持续深化团总支、学生会组织改革，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 2024—2025 学年秋季学期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述职评议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实施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要高度重视述职评议工作，按照有关工作要求，秉承以评促改、以评促建的原则，在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扎实开展各环节工作。

为提升述职评议工作质量，加强校、院两级学生组织的沟通交流，校团委学生书记处成员和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代表将列席述职评议会议，并对述职评议会情况进行记录。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要及时完善《2024—2025 学年秋季学期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述职评议工作安排表》中的相关信息，并与列席代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详见在线表格），于本学期结束前召开述职评议会议并完成相关工作，具体时间根据各二级学院行课和期末考试安排自行确定。

二、严肃评议纪律

述职评议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规范开展，讲求实效，避免走过场、流于形式，不得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不得干扰评议人员表达真实意见，不得更改、伪造民主评议结果。如出现违规违纪情况，将严格按照《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严肃处理。

三、做好结果运用

要做好评议结果的运用，评议为不称职者，要按照相关退出机制予以劝退、罢免。团总支、学生会工作人员在参加评奖评优、

测评加分等事项时，要严格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能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四、工作要求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要提前做好述职评议的筹备工作，于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前，完善《2024—2025学年秋季学期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述职评议工作安排表》（<https://docs.qq.com/sheet/DUHVBZ2VTQmZNSk5v?tab=BB08J2>）中的联系人、联系人电话、述职评议日期。在述职评议会结束后，应及时做好宣传报道工作，会后一周之内在上表中完善新闻稿链接。

共青团重庆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23日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委员会

